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700
2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8月26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
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此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于1996年8月26日通过本报告。本报告是按照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
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托诺·艾特尔(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摘 要

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于1990年8月非法侵略和占领科威特后针对伊拉克实施的各种强制性措施的范围和强烈程度,在通过这些措施之时,是联合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因此,安全理事会交给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既复杂,又艰巨的。

在监测制裁制度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时候,本委员会一直依赖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65(1990)号决议部署在该地区的各国海上部队以及劳氏船级社在约旦亚喀巴港实施的岸上监测机制也作出了贡献,促进了本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也对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本委员会把向伊拉克平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列于高度优先。在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中旬之间,委员会处理了16 751件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的通知和申请。本委员会还批准了若干次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以及空中喷洒杀虫剂的活动,并且核可了几个由联合国的不同机构赞助的人道主义项目。

由于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未有足够大的进展,所以在把伊拉克被冻结在海外的资产释放出来购买人道主义供应品方面,始终存在着困难。在1996年5月20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就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和1996年8月8日委员会通过了加速程序之后,将容许伊拉克出售石油作为进口人道主义供应品的经费。本委员会希望,迅速执行该决议,将有助于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情况。

本委员会非常重视要解决第三国由于采取这些执行措施而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且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此外,鉴于安全理事会要求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更具透明度的立场,本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发布新闻稿以及由委员会主席向关心此事的代表团作口头汇报,希望能够使会员国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有更好的了解。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8	4
二、强制性措施的范围	9 - 24	5
三、委员会的工作	25 - 77	8
A. 主要活动和决定	25 - 37	8
B. 人道主义豁免	38 - 63	11
C. 冻结资产	64 - 69	18
D. 与伊拉克船只有关的问题	70 - 77	23
四、监测和执行	78 - 92	25
五、报告违反情事	93 - 100	28
六、适用《宪章》第五十条	101 - 110	30
七、意见和建议	111 - 114	32

附 件

一、委员会工作准则	33
二、主席团组成	34
三、1995年1月至1996年3月召开的会议	35

一、导 言

1. 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伊拉克施加若干强制性制裁措施。安理会在该决议第6段中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述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向各国索取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2. 在该决议第7段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本委员会为执行该决议所索取的资料。

3. 本委员会在1990年8月17日第2次会议上,暂行通过了进行工作的指导方针(见附件一)。

4. 本委员会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选举主席团成员。主席团由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组成(见附件二)。委员会主席以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为该日历年。两位副主席以代表团身份当选。副主席于主席不在时代行职务。在1995年,上半年由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任委员会主席,下半年担任主席的是托诺·艾特尔先生(德国)。担任副主席的是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两国代表团。在1996年,托诺·艾特尔先生阁下(德国)再次当选连任委员会主席,博茨瓦纳、波兰两国代表团当选担任副主席。

5. 本委员会在分别于1990年9月21日和27日举行的第12和14次会议上,决定向各国发出一份调查表,请它们提供为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而采取的本国措施的资料。调查表由秘书长以普通照会送交所有国家。

6. 秘书长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第10段的要求,提出了若干份关于该决议执

行进展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S/21536和Corr.1、S/21641和S/21715号文件。

7. 自从第661(1990)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大大扩大了强制性措施的范围,并相应地增强了有关的委员会的作用。本委员会这一份报告的目的,是摘要报道本委员会各种活动的真实情况,主要重点是1995年内和1996年初所进行的主要活动,并在必要时与以往各年的其他重大事件和决定联系起来以供参考,和提供相关的资料。

8. 本委员会于1996年8月26日通过本报告。

二、强制性措施的范围

9. 如上面第7段所提到,各种强制性措施的范围,已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系列决议予以扩大。

10. 安全理事会第665(1990)号决议授权根据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决议中还请有关各国就此向安全理事会和本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安理会第666(1990)号决议决定,本委员会应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为此目的,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从所有其他来源,索取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食物供应情况的资料,并定期向本委员会转递这种资料。如果本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确定情况已经发展到有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向伊拉克或科威特提供食物,就要迅速向安理会报告它决定如何应付这种需要。

12. 安理会第669(1990)号决议委托本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¹ 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13. 安理会第670(1990)号决议确认第661(1990)号决议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除了决议第3至第6段所订明的情况外,不准任何往来伊拉克或被占

领的科威特的飞行。在这方面,本委员会被赋予一些具体责任,包括这种飞行的通知或核准程序。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国家扣留进入其港口、正在或曾经被用于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任何伊拉克注册船舶。决议第9段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本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以及它们为执行这项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14. 为了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的执行,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酌情将所有经指定的项目予以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并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各项有关规定情况的计划。安理会还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损失。

15.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20段中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内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给非医药和卫生用品的商品或产品、以及禁止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不适用于已向本委员会提出通知的食物,也不适用于本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所批准的、在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的报告(S/22366)中以及在本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其他调查结果中所指定的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

16.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28段中,决定了一种审查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制度的机制。

17. 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核可了一套便于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根据这套准则,本委员会受到委托负责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的禁令和有关的制裁的实施情况。

18. 安理会第706(1991)号决议授权出售有限数量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供满足伊拉克平民的基本需要,但须符合下列条件:(a)每次购买须经本委员会在收到有关国家的通知后予以核可;(b)每次购买须将所支付的款项存入一个由联合

国为此目的专门设立并由秘书长经管的代管帐户；(c)购买基本民用必需品及进行适当的联合国监测和监督的办法须由安理会核准。

19. 安理会第712(1991)号决议再次肯定第706(1991)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16亿美元为出售有限数量伊拉克石油的金额,并请本委员会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帐户发放此一金额的第一笔三分之一款项,但须以该帐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安理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决定,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金可以存入代管帐户,成为一个分帐户,并可以立即支用来满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

20. 因为第706(1991)号和712(1991)号决议没有获得执行,因此上面第18段和第19段所述的措施也没有落实。

21. 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请本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制定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将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与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根据本决议核可的各种计划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项目的情况。

22. 安理会第778(1992)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应将出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而应付给伊拉克的款项转入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此外,安理会还在第11段中决定,不得为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的目的进一步释放伊拉克的资产,除非是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开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或直接拨交联合国用于在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23. 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授权各国在某些条件限制下,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足以产生每90天共计不超过10亿美元的款额,以供用于人道主义目的。决议还规定由联合国进行适当的监测和监督,以确保民用必需品得到公平分配,以满足伊拉克全境各阶层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1996年5月20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就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S/1996/356)。

24.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已经对该决议第20段确立的制裁制度进行了32次审议。其中有16次审查还同时审查了第687(1991)号

决议第28段和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提到的第687(1991)号决议第22至25段确立的制裁制度。这些审查并没有对制裁制度作出任何修订。

三、委员会的工作

A. 主要活动和决定

25. 委员会在1991年3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报告(S/22366),并通过了S/22400号文件所载关于确定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需求的决定。委员会该项决定第4段决定对向伊拉克供应的食品采用一项简单的通知程序,并对该项决定第3段所述的民用和人道主义进口品(除严格用于医疗目的用品之外的其他供应品)采用无异议程序。委员会在第5段中一般地核准仅运输食品、用于医疗用途的用品或人道主义进口品的所有航班,但需事先将航班及其运输物品通知委员会。

26. 委员会在1991年3月28日作出的进一步决定(S/22419)中提请各国注意希望向伊拉克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所应遵守的程序。

27. 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准则第6段,每隔90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1995年提交了四份(S/1995/169、S/1995/442、S/1995/744和S/1995/992),1996年提交了两份(S/1996/127和S/1996/361),说明对伊拉克军火禁运和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准则第12段要求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与可能发生的破坏对伊拉克军火制裁和有关制裁的行为相关的任何资料。根据准则第13和14段的规定,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遇到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物品有关的情况时,都要同委员会协商。上述最后一份报告载有约旦关于在安曼机场截获115个火箭制导装置(回转仪)的资料,这是一项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军火制裁和有关制裁的行为。

28. 委员会在1991年10月15日第51次会议上通过了S/23149号文件所载的一套程序,以供在履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赋托委员会的责任时采用。

29. 1993年7月7日,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发送了一封信,提请它们注意

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第11段,其中规定“为了第6871(1991)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目的,不得再开放其他伊拉克资产,除非是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开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信中强调,禁止通过直接开放伊拉克的冻结资产向出口商付款。

30. 委员会在1993年8月9日第100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新的程序,将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对所有请求所发出的核准信的有效期以发信日期之后的120天为限。委员会在1994年3月30日第110次会议上还决定,在收到具体请求说明需要增加时间的理由后,主席可批准对时限作一次性延长,从120天延长到210天。

31. 由于申请书和通知书不断增加,委员会在1994年4月13日第111次会议上决定对出口到伊拉克的物品采用一种订正的通知和核准申请表。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115次会议上又决定采用一种标准的有效期延长申请表。

32. 委员会在1995年7月20日第126次会议上核准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共同提出的一项进出口机制建议,用来监测今后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可用于生产或取得受禁止武器的物品。委员会于1995年12月7日将提议的机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S/1995/1017)。1996年3月27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建立该机制的第1051(1996)号决议。²

33. 委员会在1995年8月17日第1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些措施,目的是依照安理会在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中提出的建议,提高委员会各种程序的透明度。因此,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更多地采用印发新闻稿的做法,说明会议上所讨论的最重要事项。委员会还决定经常地向任何代表团提供一览表,列出在“无异议”程序下处理的来文状况以及就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其他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³

34. 在1995年8月通过一揽子提高透明度措施之后,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月24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6/54)中提出的建议,在1996年2月2日第132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后就委员会的工作向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

作口头简报。⁴ 为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委员会在1996年3月1日第134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就委员会的工作向新闻界作口头简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5. 1995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86(1995)号决议,作为暂时措施,允许伊拉克出售石油,筹供其进口人道主义必需品的资金。在这方面,委员会受权执行一些任务,实施这项以油换粮的办法。通过该项决议之后,秘书处内展开了部门间协商,以期执行这项决议。然而,秘书长在彻底审查了执行这项决议所需采取的步骤之后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政府的合作是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就应该推迟编写第986(1995)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报告,直到与伊拉克讨论该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为止(S/1995/495)。安全理事会接受了秘书长的结论,并核可他关于推迟编写报告的决定(S/1995/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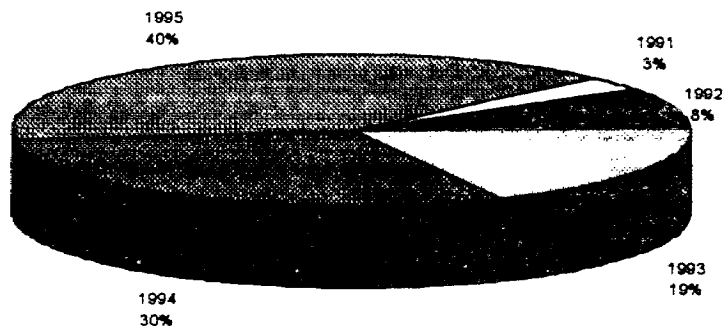
36. 然而,由于秘书长的努力,1996年2月伊拉克政府和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率领的一队联合国人员开始进行谈判,以期就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的方法达成协议。1996年5月20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就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按照该决议第12段,请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本决议第1、2、6、8、9和10段的安排制定必要的加速程序。经过密切审议之后,委员会于1996年8月8日第142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要求其执行职责时采用的程序(见S/1996/636)。在该程序通过之后,委员会主席分别致信通知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信中附上该程序。在同次会议上,鉴于第986(1995)号决议规定的新规定,委员会还商定了采用运送任何人道主义用品到伊拉克的新申请表。

37. 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上半月期间,委员会举行了24次会议,因而自1990年委员会成立以来共举行了142次会议(见附件三)。过去几年中,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见图一)。1991年,委员会收到并处理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送交的726份正式来文(不包括其他类别的来文)。1992、1993和1994年此类来文的数量分别增加到

1 836份、4 074份和6 571份。仅1995年一年,委员会就审议了8 746份正式来文,并对这些来文采取了行动,占1991年至1995年处理的所有正式来文的40%(见图一)。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逐步采用了一些措施,以期使工作程序进一步合理化和标准化。这样,委员会顺利地处理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并提高了效率和效能。此外,也是为此目的,委员会秘书处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关于人道主义豁免和有关的核准的申请的

图一

1991年至1995年处理的所有来文各年所占的百分比



B. 人道主义豁免

38. 委员会高度优先处理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通知和申请,尤其是与药品和食品有关的申请。这种来文一收到便立即加以处理,并迅速发出收文通知书。

39. 委员会收到关于向伊拉克供应人道主义必需品的来文可分为三大类:(a)药品和保健用品;(b)食品;(c)申请人认为是人道主义必需品的其他用品。

40. 由于药品和保健用品不受制裁制度管制,因此向伊拉克运送这些物品不必通知委员会。然而,供应者出于一些实际理由,往往选择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则由主

席签名复信表示注意到这种通知。

41. 对于食品,委员会采用一种简单的通知程序,要求供应者在向伊拉克运送这类物品之前通知委员会。如果提供了所有必要资料,而且这些资料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委员会就由主席签名复信中确认收到这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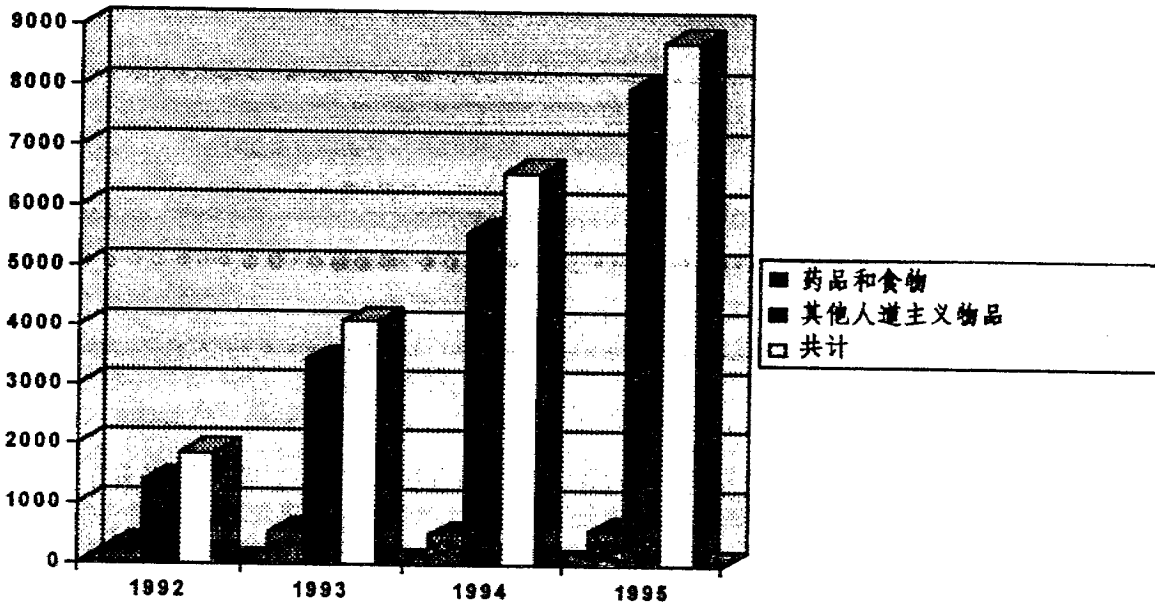
42. 对于意图用来满足伊拉克平民基本需要的所有其他供应品,委员会采用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即可以认为一项申请获得核准,除非委员会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在委员会规定的具体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要求暂予搁置。如果申请得到核准,委员会就向申请人发出核准信,有效期为120天(从发信日期开始计算)。如果核准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送,委员会收到要求延长期限的具体请求时可考虑再延长90天。如果在延长的时间内未能运送,就需要向委员会提出一项新的申请。

43. 鉴于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3305)以及其后一些不结盟国家的要求,其中建议委员会允许某些人道主义供应品按照通知程序而不是按照“无异议”程序供应给伊拉克。委员会在1992年3月6日第6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委员会达成一项了解,即虽然不改变程序,但下列类别的物品一般可得到优惠考虑: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和食品的包装材料;服装;婴儿和幼儿用品;肥皂;动物饲料以及用于配种和孵化的动物和蛋;农业种籽;中小学教育用品和材料;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备件和材料;以及谷物和食品储藏设施。

44. 在1996年1月至8月中,委员会处理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8 031份正式来文。1995年整年,委员会处理了8 746份正式来文。大多数来文都载有向伊拉克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的申请(见图二)。在1995年,与药品和食品有关的供应品所报的总价值估计约为17亿美元。必须指出,上述数字不包括向伊拉克捐赠的与药品/食品有关的大量物品,因为无法确定这些物品的价值。关于1995年在“无异议”程序下审议的其他类别的申请,委员会在共计8 004项申请中核准了2 794项(35%),估计价值为88亿美元。还应该指出,在没有核查机制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证实实际上有多少获得核准的供应品被运抵伊拉克。

图二

1992至1995年所收到各类来文的比较



人道主义飞行

45. 按照第670(1990)号决议第4(b)段,委员会可以核准飞到伊拉克的飞行,但是,这种飞行必须事前通知委员会,空运的货品应该只限于食品或严格用于医疗用途的用品。

46. 过去几年来,委员会为了各种各样的人道主义目的核可了几次飞行。1995年委员会核可了捷克共和国的一架包机载运联合国警卫人员往返伊拉克,并且根据伊拉克和意大利的要求核可了两次紧急医疗撤离飞行,运载伊拉克伤病员到其他国家接受紧急医疗。所有这些核可都是根据一项谅解给予的,即有关的飞行不能从事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11(1990)号和第670(1990)号决议的活动,为此,必须由联合国或有关国家当局的代表进行检查并且核实。这些核可还规定,只可以使用非伊拉克的飞机并且该架飞机在担任核可的飞行时,不需要根据第670(1990)号决议第4(a)段的规定,在飞机所要飞越的国家着陆进行检查。

47. 但是,委员会在1995年无法核可以下的请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医疗撤离飞行,卡塔尔请求的运送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的官员到伊拉克的飞行以及巴基斯坦请求载运朝圣者到伊拉克的飞行(鉴于1994年巴基斯坦朝圣者的飞行所产生的安全和其他考虑)。1995年11月委员会搁置了俄罗斯联邦请求包机从俄罗斯运送药品和人员到伊拉克的请求。不过,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愿意考虑运送药物的飞行。

48. 关于伊拉克1995年5月17日提出的请求,征求委员会核可使用伊拉克的飞机运送需要在国外进行治疗的伊拉克伤病员以及老年人和伤残人员,委员会在1995年6月28日第124次会议上无法不附加任何条件核可这些请求。但是,委员会表明它愿意根据个案审议这类具体的请求,但是这类请求必须提出必要的资料,包括医疗和技术细节。

49. 根据1991年3月22日委员会决定第5段,以及按照第670(1990)号决议第4(b)段,委员会于1992年9月苏丹一项普通/总括性的核可,让苏丹航空公司运送约20 000吨肉类到伊拉克。这项核可是根据一项谅解,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给予的:(a) 这项飞行必须由非伊拉克的飞机直接往返;(b) 飞行不能从事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活动并且每次飞行都必须由联合国驻喀土穆特别协调员检查及核实;(c) 每次飞行在返回喀土穆之后,飞行日志必须呈交特别协调员;以及(d) 在必须紧急中途降落的情况下,必须紧急通知委员会。

50. 苏丹的飞行继续约两年之久直到1994年底在发现该年7月的一次飞行中有些伊拉克人在飞机上以后,终止了进一步的飞行。自那时起至1995年4月,委员会屡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且在1995年4月19日举行的第122次会议上最后决定通知苏丹,委员会仍然无法核可恢复这种飞行。

51. 委员会也对出口修复伊拉克的机场的设备所需的备件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这些飞机场基本是由联合国使用的,但有一项谅解即联合国的行动必须使用这些飞机场,所有这些请求都必须由供应国提交给委员会。

空中喷洒杀虫剂活动

52. 在1992年和1995年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伊拉克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若干来文,要求核可在伊拉克进行空中喷洒作物杀虫剂和除草剂的活动。正如过去一样,委员会给予积极的回应,这种要求的最近一次是在1996年1月收到的。

53. 委员会核可上诉请求是根据一项谅解,即这些活动将严格按照既定的程序进行。这项核可尤其是根据以下条件给予的:(a) 进行这种活动的飞机将在粮农组织监督下由非伊拉克驾驶员驾驶;(b) 在开始进行这项活动以前粮农组织将在72小时内预先通知委员会;(c) 将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确保这种活动顺利进行;和(d) 为了进行这些活动带进伊拉克的设备在活动期间置于粮农组织控制之下并且一旦活动完成将立即撤出伊拉克。但是,委员会根据个案,核可粮农组织保有为前一年空中行动购买的备件,供下一年的空中行动使用。

54. 1995年粮农组织就在伊拉克进行空喷洒杀虫剂的活动监测安排向委员会提出了三个报告。在粮农组织进一步的请求下,委员会将核可的空中喷洒杀虫剂的活动期间延长到1995年10月底。

船运业务

55. 委员会分别于1995年2月22日和4月19日第121次和122次会议上核可了运送人道主义用品到伊拉克,分别开放伊拉克港口和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港口之间的船运事务。根据以下条件核可建立这种船运事务:(a) 船只只能运载主要为平民所需的粮食、药品或物资,并且必须根据规定通知委员会或获得委员会的核可,在船只上必须有委员会承认或核可有关物品的证明;(b) 船只必须按照第665(1990)号决议与在该区域活动的多国海上部队充分合作;(c) 从这种活动获得的资金或经费不得转交伊拉克;和(d) 参与的各国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

是遵守关于与伊拉克进行金融交易和禁止贸易的各项规定。在其他当事方希望使用伊拉克港口运送人道主义用品的情况下,根据规定有关当事方必须逐一保证不在伊拉克港口装载石油或船用柴油。

与人道主义和其他机构的协作

56. 安全理事会第666(1990)号决议请秘书长紧急地并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索取关于伊拉克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资料。这种资料必须定期递交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为了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第3(c)和第4段的目的,确定是否发生了人道主义的情况。

57. 委员会在1991年3月3日第31次上会议审议了运送紧急医疗用品和评价受影响的人民所需的主要保健用品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伊拉克联合特派团所提出的一项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在S/22328号文件中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到该项报告。

5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3月3日第2979次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S/22322),其中安理会欢迎委员会关于粮食和医疗用品需求的决定,包括委员会关于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采取的各项决定;促请委员会特别重视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按照有关决议,提交和继续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严重的医疗保健和营养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建议;促请这些人道主义组织在这项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且在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时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欢迎秘书长宣布他计划紧急派遣主管行政和管理部副秘书长率领的一个特派团到伊拉克评价人道主义需求。

59. 委员会1991年7月25日第45次会议上听取了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科威特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执行代表的报告,该报告载于S/22799号文件中。

60. 为了经常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且便利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委员会与联合国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协调员办公室、各联合国部门及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并附带必要的资料和理由时,都给予迅速而肯定的答复。在具备适当监测和报告安排的情况下,核可长期发展和人道主义项目也是委员会的一贯作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所进行的若干项目和方案就是这一类的安排。例如,1995年2月22日委员会第121次会议就核可原子能机构执行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准许的,并且具有重要的人道主义关系的核活动五项技术合作项目(三项是有关农业方面和两项有关核医疗)。同样,也批准粮农组织在伊拉克境内进行空中喷洒杀虫剂的活动。

61. 为了协助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委员会在必要时建议有关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没收和销售伊朗石油或石油产品所得的款项拨交联合国代管帐户,以期赔偿委员会能够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第5(c)(一)段的规定,收回拨交的所有资金的30%,作为理赔伊拉克非法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索偿要求。在1992年该项决议通过,秘书长立即对所有国家发出照会,要求提供在他们管辖范围内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所获得任何伊拉克资金的材料。

62. 委员会与特别委员会在第700(1991)号决议第5段的框架内进行合作和资料交流,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委托委员会负责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他有关制裁的情况,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请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制定一个机制以便进行这种监测。1996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关于设立提议的机制的第1051(1996)号决议。在该决议通过后60天之内执行这种机制预期将促使两个机构之间更经常交换资料和合作。如果特别委员会能够经常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违反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的任何事例,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63. 委员会对在执行其任务时,获得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委员会特别感谢各个机构愿意不时承担委员会请求它们承担的责任,如检查委员会所核可的某些飞行。在这方面,委员会感谢开发计划署驻苏丹和巴基斯坦的外地办事处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它们在检查飞行,有时候在非常急促的通知下进行这种工作对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委员会对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特别委员会就某些技术事项所提供的专家建议以及法律顾问办公室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也同样表示感谢。

C. 冻结资产

64. 委员会处理伊拉克冻结资产问题已有一段时日,特别是在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用品的范围内。在一系列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相继通过之后,这项问题已益形复杂。委员会在1993年5月5日举行的第93次会议上决定,就以下问题征求法律意见: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范围内,是否可用伊拉克冻结资产作为购买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医药和卫生用品、食物以及经委员会批准的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时付款,以及如果可以,则应遵守什么条件。

65. 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答复上述询问时提出了下列意见:

“各国冻结伊拉克资产的义务载在第661(1990)号决议第4段,后经第670(1990)号决议第9段确认。安理会在后一项决议中提醒各国,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伊拉克资产。这项全面禁令的唯一例外载在第661(1990)号决议第4段末尾,即‘支付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及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款项’。

“1991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为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经济和金融制裁仍然有效。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决定:

‘...第661(1990)号决议内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非医药和卫生用

品的商品或产品、以及禁止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不适用于已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通知的食物,也不适用于该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所批准的、在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报告(S/22366)中以及该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其他调查结果中所指定的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

“第20段一般性地提到第661(1990)号决议,并且明白指出金融交易,其用词明确表示,在其中指出的条件和限度内,不适用第661(1990)号决议第4段所述,与冻结伊拉克资产义务相关的禁令。因此,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准许各国解冻在其管辖范围内扣留的伊拉克资产,以便用于支付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已向制裁委员会发出通知的食物,及经其批准的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在购买用品方面解冻伊拉克资产的可能性严格限于医疗目的已由第661(1990)号决议第4段规定,并经第20段明确重申。

“制裁委员会在1991年6月17日其主席向据称扣留了伊拉克冻结资产的若干会员国致送的不同函件中确认了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的这种解释(S/AC.25/NOTE/73)。主席该函相关部分说:

‘…如果贵国政府依照国家政策或贵国特殊的国家立法或条例决定,为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明文规定的目的解冻伊拉克资产,则这种非属义务的行动并不构成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行动。依此解冻的任何资产可由伊拉克限于购买药品和卫生用品,和支付购买已通知本委员会的食物,或经本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批准的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所需费用…为任何其他目的解冻资产仍在禁止之列’。

“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制订机制,授权各国在制裁委员会的监督下,在有限的一段时间进口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售伊拉克石油获得的收入存入将由秘书长设立的代管帐户,用于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述的目的,即除其他外,用来支付购买粮食、医药和民用必需用品所

需费用。第706号决议第1(c)段规定执行上述计划的一些条件,包括联合国监测和监督,以确保在伊拉克境内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用品,它又说‘其他来源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如有需要’也可对之进行这种监测。

“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确认‘从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如有需要,可按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作为一个分帐户存入代管帐户,并可立即支用,以满足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从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的说法十分笼统,可包括自愿缴款以及被冻结的伊拉克资产。因此,根据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得以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提出的各种可能办法,即直接通过解冻伊拉克冻结资产支付购买向伊拉克提供的人道主义用品所需费用,补充一项备选办法,即把这些资产存入一个分帐户,以之作为直接解冻的一种替代方式。由分帐户付款须符合制裁委员会1991年10月14日决定第三.B节所述的各项规定,即国内监测和秘书长每两周向制裁委员会提交报表,包括预期的将来应付款概要。

“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第11段决定,‘为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的目的不得开放其他伊拉克资产,除非是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开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或直接拨交联合国用于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活动’。这项规定提到‘其他伊拉克资产’,即受第778(1992)号决议第1至10段所述的不同制度约束的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所得款项之外的资产,它的用意是涵盖来自任何其他来源的伊拉克冻结资产。这些款项可以通过存入代管帐户分帐户,用于支付购买向伊拉克提供的人道主义用品。或者是依照第11段,这些款项可直接拨交联合国,作为对机构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自愿缴款。第11段的口气是毫无保留的,并相应地修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制订的法律制度。因此,它禁止各国解冻伊拉克冻结资产,用以直接向出售医药、食品或其他‘人道主义’物资和用品给伊拉克的出口商。

“依照第778(1992)号决议,属于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所获款项的伊拉克冻

结资产不得用来充作购买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医药和卫生用品、食物或委员会核准的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付款。伊拉克其他冻结资产将用来作为购买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医药和卫生用品、食物以及委员会核准的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付款。然而,这种资产仅可通过拨交依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设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的方式用于这些目的…。由分帐户付款须受制裁委员会1991年10月14日决定第三.B节所述规定的约束”。

66.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02次会议上要求委员会秘书处研究与下一问题有关的程序事项,并提出建议:如何通过把伊拉克冻结资产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3段开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支付伊拉克购买食物、医药和民用必需品的费用。委员会秘书处在同有关各部门协商后,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报告,其中包括下列说明:

“对这项问题进行的初步研究显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款项拨交代管帐户分帐户,而且从未对如何把款项拨交分帐户和建议加以运用制订详尽的机制。

“秘书处查阅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和与委员会在履行其根据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职责时所采用的程序有关的准则时认为(参见S/23149),伊拉克进口食物、医药和经委员会批准的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除了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的规定之外,仅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规定和程序的约束,并且应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二(参见S/23006)所述的方式进行监测(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

“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说:‘在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5段的要求提出报告后,由安全理事会核准一个办法来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尤其是有关卫生的物资,全部尽量标明是依照这个办法提供,并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联合国监测和监督来确保

这些物资的公平分配,以满足伊拉克所有地区和伊拉克各阶层平民的人道需要,并且为此目的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管理,而其他来源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如有需要,也可由联合国进行这种工作’。

“就秘书处所知,伊拉克尚未遵照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行事。由于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所设想的办法仍然有效,如果没有为活动的管理以及为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所述的监测和监督规定制订适当机制,则不得运用分帐户为伊拉克筹款的采购支付费用。

“秘书处认为,自愿拨交代管帐户分帐户这种办法本身不成问题,但在目前阶段(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尚待落实之时)运用分帐户内的这种款项来支付伊拉克购物所需费用仍不可行,因为秘书处认为,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所述的程序办法,和有关准则(参看S/23149)所述关于如何管理和监测与运用分帐户有关活动的程序办法仍是适用和支配一切的”。

67. 过去几年,委员会收到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无数询问和要求,涉及是否可能解冻伊拉克被冻结资产和使联合国代管帐户分帐户开始作业,以便充作为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采购的费用。伊拉克也屡次提出要求,请委员会为下列各种目的解冻一部分冻结资产:支付应向国际组织,包括向联合国交付的款项、筹付在伊拉克境内出版《可兰经》的费用,包括朝圣方案的费用、应付国外法庭诉讼的法律开支、维持伊拉克驻外使节团的费用和向其他国家购买人道主义和其他用品。

68. 尽管委员会认为对方关注有道理,它还不能核可要求解冻伊拉克冻结资产的申请或使代管帐户分帐户开始作业的提议。

69. 不过,关于为伊拉克有关印刷《可兰经》的活动筹款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伊拉克指出目前持有其冻结资产的那一个国家愿意解冻这种资产,而伊拉克指明的国家又为从伊拉克冻结资产中解冻所需款项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解冻款项又为所述目的利用联合国代管帐户作为渠道,则委员会准备再次审议这项问题。关于准许伊拉克从其冻结资产提款交付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委员会认为,安全

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不允许委员会为此目的解冻伊拉克资产。这项要求超出了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

D. 与伊拉克船只有关问题

70. 安理会第665(1990)号决议授权各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扣留进入其港口，正在或已被用于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任何伊拉克注册船只。此后，委员会收到一些来文，其中提供有关这类案件的资料并请求指示。

伊拉克船只的维修和保养

71. 1995年，委员会审议了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根据第670(1990)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关于维修和保养目前停泊在外国港口的伊拉克船只的请求。由于委员会成员没有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无法同意这类性质的请求。但委员会指出，如果能够证明打算对伊拉克船只进行的维修是为了避免对环境或航行造成危害、而不是为了使船只具有商业用途或为伊拉克积累资金或资源，则委员会可以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办法重新审议这种请求。1996年2月，委员会不反对对在意大利港口的两艘伊拉克船只进行基本检修，但条件是，其唯一目的是防止造成环境和航行方面的危害。至于付款方式，委员会重申，第661(1990)号决议禁止进行易货交易，有关解冻伊拉克被冻结资金的问题要遵从第778(1992)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

伊拉克被扣留船只和货物的处置问题

72. 关于被其他国家扣留的伊拉克船只的问题，委员会一贯告诉有关国家当局，委员会不反对它们根据本国法律，进行有可能解决这类船只处置问题的法律诉讼，条件是所裁决的任何有利于伊拉克或代理或代表伊拉克的人的赔偿都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支付到一个被冻结的帐户中。

73. 1995年,科威特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分别就伊拉克船只及其非法石油货物的处置问题与委员会进行协商。这些船只被按照第665(1990)号决议部署在该地区的多国海上部队拦截后引入它们的港口的。委员会建议这两国政府对走私进行调查,并授权它们根据调查结果出售石油。委员会还建议,没收和出售被没收的伊拉克石油所得收益在扣除有关当局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后,应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转入联合国代管帐户,并按同一决议第10段所述,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第5(c)(一)段的规定,从中拨出30%给联合国赔偿基金。同时还请有关政府就这类款项的分配办法表示它们的意愿。为便于参考,委员会致函所有海湾国家,概述这一行动方针,今后如遇类似情况,以此为一般性准则进行处理。

74. 关于被多国海上部队拦截的伊拉克非石油货物,例如枣等,委员会建议以符合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处置这些物品,以保证伊拉克不得从这类货物的销售中得到经济利益。在正常情况下应由伊拉克所得的任何这类销售的收益都应存入一个被冻结的帐户中,并有可能被当作对联合国代管帐户的自愿缴款。任何不属于伊拉克的非石油货物的收益可根据国内法处置,条件是不得给伊拉克带来任何经济利益,同时这种收益也有可能成为对联合代管帐户的自愿缴款。

打捞沉船的活动

75. 经过几轮、最近一次是在1995年2月第121次会议上进行的审议之后,委员会核准分别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科威特提出的两个关于清除海湾北部几艘伊拉克失事船只残骸的请求。委员会回顾海事组织1994年7月28日的报告,其中提请注意波斯湾的大约18艘失事船只(其中15艘在国际水域,3艘在伊拉克水域)的情况,其中几艘对环境和航行造成了直接威胁。委员会以拟定进行的行动是以避免对邻近地区造成环境和航行危害为唯一目的为条件核准了请求,海事组织将参与执行行动。与此同时,在实际打捞行动开始之前,将由提出申请的国家征求有关各方的同意与合作。

76. 在做出上述核准决定后不久,1995年3月,委员会收到约旦提出的关于清除两艘伊拉克失事船只(MT Amuriyah号和MT Ain Zalah号油轮)残骸的请求,委员会已根据联合王国和科威特先前提出的两项请求核准对这两艘船只进行打捞。在1995年4月17日给委员会的信中,伊拉克也强调了对在约旦请求中提到的两艘油轮进行打捞工作的紧迫性。

77. 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对约旦的请求进行了多次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4月22日第135次会议上,根据它核准联合王国和科威特提出的请求的相同条件核准了约旦的请求。

四、监测和执行

78. 鉴于各国(在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还有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制裁措施负有全部责任,应委员会请求,秘书长照会所有国家,提醒其注意第661(1990)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各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为执行决议的规定所采取行动的资料。随后,秘书长印发若干报告,一一列出已提供资料说明为履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国家。

79. 按照为促使各国全面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而通过的准则第16段,还鼓励各国“在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和有关制裁方面,彼此进行双边合作,或在现有区域或其他适当政府间组织的架构内进行合作,或者通过其他适当政府间安排进行合作。在核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具体指出的项目的原产地和目的地,以及交换与之有关的文件证据方面,这种合作特别有用”(S/22660,附件)。

按照第665(1990)号决议规定部署的多国海上部队

80. 安理会第665(1990)号决议第1段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

决议中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此外,在该决议第4段,安理会请有关各国就此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帮助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1. 这些部队,通常称为多国拦截部队是按照第665(1990)号决议,于1991年成立的,以为防止违禁品进出伊拉克。在最初四年期间(1991-1994年),行动的重点在红海,包括约旦亚喀巴港附近地区,该港被视为伊拉克进出口主要港口。1994年,行动重点转移到波斯湾。

82. 到目前为止,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海军参加了多国拦截部队的行动。1995年12月时,多国拦截部队由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舰船和船员组成。多国拦截部队拦截、扣押或令其转向其活动被认为不符合制裁办法规定的船只。这项行动开始以来,多国拦截部队已进行22 000多次查问,导致近10 000次登船检查,550多次责令驶往他处。1995年,委员会得到通知,多国拦截部队责令违反制裁措施运送来自伊拉克货物的9条大船和13条三角帆船驶至附近港口,接受进一步调查。

83. 在各国拦截部队行动的初期阶段,一些国家和航运公司与委员会联系,对于造成延误和因此发生额外费用表示关切。委员会讨论此事后形成一致意见,认为船舶检查的一般性问题不在制裁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由此产生的问题应通过双边途径解决。

84. 对于多国拦截部队在约旦亚喀巴港附近拦截船只问题,1994年直接有关各方达成一项新的双边安排。经委员会同意,多国拦截部队海上船只检查改为由劳氏船级社管理下的陆上核查机构进行检查。随着新机构全面开展工作,1994年10月中旬美国代表团通知委员会,部署在红海的多国拦截部队被派往波斯湾地区,已经离开红海。

85. 为使委员会更充分地了解多国拦截部队的活动范围,多国拦截部队协调员

约翰·斯各特·雷德海军中将于1996年2月1日在委员会第132次会议发言,介绍了多国拦截部队活动的详细情况。在此之前,制裁委员会秘书处主管于1995年12月应邀出席有100多个区域航运和石油业经理人员参加的中东和西南亚海事安全会议海事联络处年会,提供了急需的关于运送人道主义用品的委员会程序的情况。为进一步鼓励刚刚开始的对对话,议定在各国拦截部队与委员会秘书处之间可以建立一条直接通讯渠道,以便即刻核查委员会的授权签发的批准书,并在责令船只转向的情况下使委员会经常了解情况。

劳氏船级社

86. 1994年6月,约旦通知委员会,为了取代多国拦截部队在亚喀巴港附近的船只检查行动的措施,约旦政府正在与劳氏船级社就能否达成一项协定进行讨论,以保证持续严格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办法。

87. 按照拟议协定的规定,劳氏船级社将在亚喀巴港管理一个严密监测和观察货物的制度,确保多国拦截部队准则的适当实施。根据新安排,劳氏船级社将通过约旦有关当局定期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由于必须十分公正地实施这些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的安排,约旦政府要求在联合国财务主任办公室开立一个信托帐户,由约旦支付该帐户,再由该帐户支付劳氏船级社。作为安排的一部分,约旦请求委员会同意在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与亚喀巴的劳氏船级社之间建立通讯联系,使劳氏船级社能够确认委员会签发的批准书的细节。

88. 委员会欢迎在亚喀巴港设立拟议的陆上制度,按照多国拦截部队准则对货物进行检查和核查。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秘书处与约旦政府就拟议安排进行合作是适当的。为促进这一进程,委员会主席向秘书长转达了上述内容,以期采取必要步骤。

89. 劳氏船级社于1994年8月25日开始在亚喀巴港开展业务,委员会一直与该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按照要求,劳氏船级社已定期向委员会提交业务报告,劳

氏船级社的代表于1995年2月和6月以及1996年1月应邀向委员会介绍其活动情况。

进出口机制

90. 按照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于1994年5月13日提出一项进出口机制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该机制用于监测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可能有助于伊拉克生产或获得被禁止武器的双重用途货物。

91. 该机制旨在通过监测对伊拉克的进口,协助目前对伊拉克当地双重用途能力进行监测和核查的制度。该机制的目的是在向伊拉克出口计划中所指明的任何货物时,得到供货商所在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的及时通知,并有可能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对这些货物进行检查。通知应说明供应商是谁,货物(包括技术)的情况,最终用户或收货人名称,预计发货日期,运货方式和进入伊拉克的港口。该机制不是国际许可证制度,而是使考虑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计划中所列货物的公司所在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92. 讨论拟议机制被列为委员会议程项目达一年多,1995年7月20日委员会第126次会议才得到核可。委员会于1995年12月7日将拟议机制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S/1995/1017)。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放宽或解除第661(1990)号决议所采取制裁措施的前提是通过这一机制。1996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建立该机制的第1051(1996)号决议。

五、报告违反情事

93. 为了有效执行制裁办法,委员会期望从各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部组织及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监测和执行安排(包括特别委员会、多国拦截部队和劳氏船级社)收到关于任何违反或声称违反制裁办法的资料。委员会为了协助一些政府执行制裁,还将从各种来源收到的关于违反强制性制裁的资料交给有关政府,并且要求进行彻底的调查,以便确定所得的资料是否正确。这种调查的结果将提交给

委员会审议,并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94. 在过去几年内,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一些国家特别是约旦的大量要求,目的是核查委员会发出的若干授权书的真实性。虽然所核查的这种文件大部分是委员会授权书的真实副本,但有几件被发现是伪造的。伪造者的常用手法是用委员会签发的真实核可书为范本,伪造新的核可书,或只是重新打字与改变日期、说明和(或)根据合法的申请而给予核可的物品数量。

95. 委员会非常关心这种非法活动,在1993年决定采用下列措施以打击这种伪造活动:所有核可书都有编号和有效日期;尽量详细载列物品清单;一旦发现违反情事要求有关政府调查,并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的结果和所采取的措施;秘书处将同有关国家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证实委员会文件的真实性。委员会秘书处正在研究有什么方法可以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用品的授权程序,以便尽量减少伪造和篡改这种文件的风险。

96. 在1995年和1996年初,委员会秘书处应一些国家要求,检查了几十份文件,以证实其真实性,发现只有几件是假的。对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已要求有关政府进行调查。

97.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过去几年从一些国家收到关于违反制裁办法的官方来函很少。1994年12月,委员会收到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其中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办法,通过波斯湾进行石油走私活动。委员会将美国的信转递给伊朗政府,要求提供资料和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1995年1月30日的信中否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谋通过波斯湾走私伊拉克石油的指控。它告诉委员会伊朗执法当局已采取步骤防止违反制裁办法,并且将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委员会在1995年2月22日第121次会议上注意到这件来函。

98. 1995年年底,委员会讨论一项新闻报道,该报道指出约旦拦截了违反制裁运往伊拉克的一批导弹构件。经委员会要求,约旦于1995年12月27日给委员会一封信,

提供在安曼机场没收武器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1996年2月7日第133次会议注意到及表示赞赏约旦政府在没收武器事件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99. 为了防止违反武器和有关的制裁,委员会希望同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委员会希望在双重用途的项目和技术以及关于违反或指称违反的案件方面与它咨询和得到专家意见。

100. 多国拦截部队还通过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报告说,一些船只违反制裁办法从伊拉克载运伊拉克石油或其他商品因而被迫转向和/或遭到扣押。委员会告诉有关国家调查这种违反情事,并按照本国法律程序处理该货物。卖得的收入应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转入冻结帐户或代管帐户。

六、适用《宪章》第五十条

101. 鉴于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强制性的措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收到21个国家的来文:孟加拉国(S/21856),保加利亚(S/21576),前捷克斯洛伐克(S/21750),吉布提(S/22209),印度(S/21711),约旦(S/21620),黎巴嫩(S/21686),毛里塔尼亚(S/21818),巴基斯坦(S/21776),菲律宾(S/21712),波兰(S/21808),罗马尼亚(S/21643),塞舌尔(S/21891),斯里兰卡(S/21710),苏丹(S/21930),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22193),突尼斯(S/21649),乌拉圭(S/21775),越南(S/21821),也门(S/21748)和前南斯拉夫(S/21618)。

102. 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次这么多国家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写信给安全理事会。这些国家强调它们充分遵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但表示它们由于执行制裁而在经济、财政和商务上招致重大损失和费用。这些国家估计一共损失300多亿美元。

103. 安理会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决议委托其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104. 委员会审议的要求援助的国家中约旦是比较早的一个。委员会审议该申请

后,核可了一份1990年9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S/21786)。安全理事会核可了该特别报告,并由主席在1990年9月24日的信中要求秘书长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行动。

105. 委员会在1990年10月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申请援助的要求及建议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因此,工作组在1990-1991年审议了提交给它的20个个案件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那些建议连同申请国提供的其他解释性材料载于委员会主席分别在1990年12月19日和21日及1991年3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21和Add.1和2)中。

106. 在每项建议下,委员会确认迫切需要援助受影响国家解决其特殊的经济问题;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给有关国家,以减轻因对伊拉克实施制裁而对其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其援助该国的方案,以期减轻困难。

107.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委员会的上述建议通知秘书长(S/22033和S/22398),请他执行其中所载的行动。因此,秘书长于1991年1月23日和4月9日致函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强烈支持委员会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秘书长特别请各国及有关组织定期向他提供它们为了减轻受影响国家特殊的经济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108. 20个国家和约旦的代表在1991年3月22日的信(S/22382)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份共同备忘录,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使这些国家受影响的问题持续存在,并且在某些方面更趋严重,但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建议向有关各方发出的呼吁并没有引起与受影响国家的紧急需要相称的反应”。

109. 安理会在这份共同备忘录后,于1991年5月3日向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关再发出呼吁,请它们积极并且迅速地响应委员会关于援助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且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的建议。

110. 作为进一步的措施,委员会1991年5月21日第41次会议审议了约旦的来文,

其中告诉委员会约旦已恢复从伊拉克进口数量不多的石油及石油衍生物,这是约旦国内绝对必需的数量,并且动用伊拉克欠约旦的债务以支付这种进口。主席同委员会成员广泛协商,期间考虑到约旦同伊拉克的独特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约旦恢复从伊拉克进口石油,以待作出安排让约旦从其他方面获得石油供应,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种伊拉克的石油出口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92(1991)号决议的规定。

七、意见和建议

111. 委员会特别重视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相互影响,并欢迎就制裁办法的所有方面与各国当局更频繁地交换资料,以加强执行制裁。

112. 鉴于执行制裁制度的责任在各国,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各国当局能够更好地履行制裁任务。委员会对多国拦截部队和劳氏船级社密切监测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执行表示感谢。并请所有国家与它们合作,便利它们的工作。应该作出努力,改进委员会与其秘书处和多国拦截部队之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

113. 有效执行强制性措施有助于受制裁国家加快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从而导致尽快结束制裁办法。

114. 委员会希望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执行,将有助于改进伊拉克人民的严重营养和保健情况。

注

¹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² 另见第90至92段。

³ 见IK/190号新闻稿--1996年2月2日SC/6171。

⁴ 见IK/194号新闻稿--1996年3月5日SC/6190。

附件一

委员会工作准则

1990年8月17日第2次会议暂时通过

1. 委员会的任务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规定。
2. 委员会举行不公开会议,但为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必要时会议可对公众开放。
3.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4. 如就某一问题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可视情况进行协商,以解决问题,保证委员会继续有效工作。
5. 如属工作需要,委员会可根据个别情况决定,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到委员会发言,作为特殊情况协助委员会。
6. 如有必要,主席打算与委员会全体成员协商,召开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以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7. 主席希望从所有国家收到资料,并希望从其他来源,包括能够提供这种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到有关出版物和新闻报道。
8. 除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外,委员会如认为有此需要,可要求进行逐字记录,以方便其工作。
9. 委员会工作的成功有赖于所有国家的合作。
10. 委员会将根据要求和在认为必要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附件三

主席团的组成

- 1990年 主席: 玛尔亚塔·拉西女士(芬兰)
副主席: 加拿大和哥伦比亚
- 1991年 主席: 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厄瓜多尔和罗马尼亚
- 1992年 主席: 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匈牙利和委内瑞拉
- 1993年 主席: 特伦斯·奥布赖恩先生(新西兰)
(1993年1月至6月19日)
科林·基廷先生(新西兰)
(1993年6月23日开始)
副主席: 匈牙利和委内瑞拉
- 1994年 主席: 科林·基廷先生(新西兰)
副主席: 阿根廷和捷克共和国
- 1995年 主席: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
(1995年1月至6月)
托诺·艾特尔先生(德国)
(1995年7月开始)
副主席: 博茨瓦纳和捷克共和国
- 1996年 主席: 托诺·艾特尔先生(德国)
副主席: 博茨瓦纳和波兰

附件三

1995年1月至1996年3月召开的会议

第119次会议	星期三	1995年1月4日
第120次会议	星期二	1995年1月24日
第121次会议	星期三	1995年2月22日
第122次会议	星期一	1995年4月3日
第123次会议	星期一	1995年5月22日
第124次会议	星期三	1995年6月28日
第125次会议	星期一	1995年7月17日
第126次会议	星期四	1995年7月20日
第127次会议	星期四	1995年8月17日
第128次会议	星期一	1995年10月16日
第129次会议	星期三	1995年12月6日
第130次会议	星期三	1996年1月3日
第131次会议	星期四	1996年1月25日
第132次会议	星期四	1996年2月2日
第133次会议	星期三	1996年2月7日
第134次会议	星期五	1996年3月1日